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83)



2009年報

使命

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的服務，同時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業務地域
4	五年財務概要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3	財務回顧
19	業務回顧
32	董事簡介
37	董事會報告
54	企業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報表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6	綜合股本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公司秘書)
羅蕙芬
歐亞平
鄧銳民(歐亞平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
鄭慕智
李民斌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周亦卿
鄭慕智

薪酬委員會

周亦卿(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陳永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編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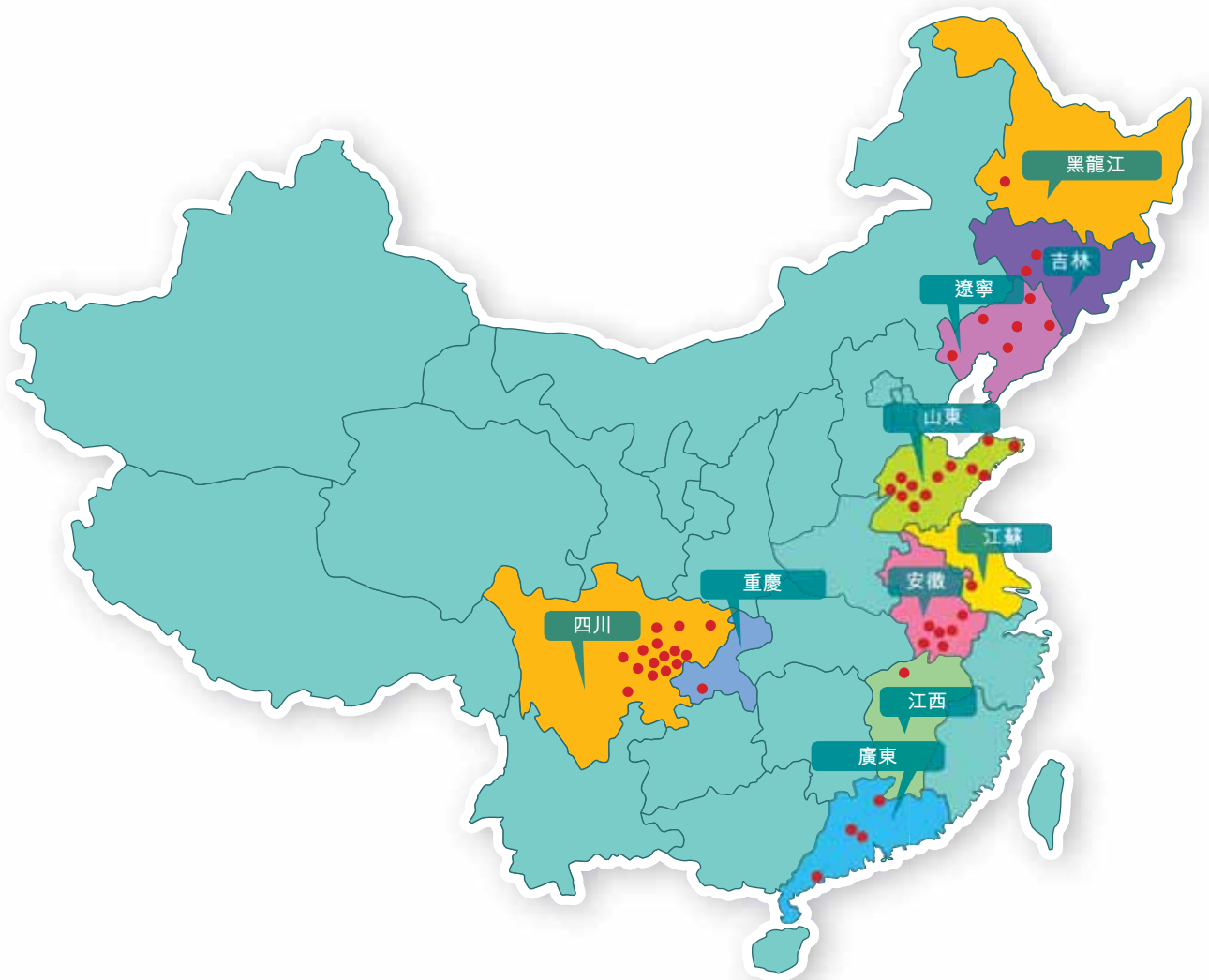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業務地域

黑龍江	• 齊齊哈爾
吉林	• 長春、公主嶺
遼寧	• 鞍山、本溪、朝陽、阜新、瀋陽、鐵嶺
山東	• 茌平、即墨、濟南長清、濟南西、 嶗山、臨朐、龍口、泰安、濰坊、威海、 淄博、淄博綠博
江蘇	• 南京高淳

安徽	• 安慶、池州、黃山、徽州、馬鞍山、屯溪
江西	• 昌九
四川	• 蒼溪、成都、大邑、簡陽、樂至、綿陽、彭山、 蓬溪、平昌、威遠、新都、新津、岳池、中江、 資陽
重慶	• 綦江
廣東	• 佛山、清遠、韶關、陽東

• 管道燃氣項目：49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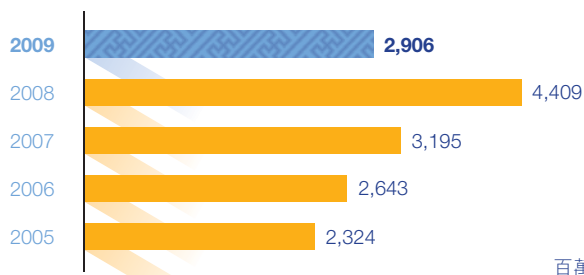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324,100	2,642,916	3,195,434	4,409,198	2,905,9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0,997	(229,566)	241,391	361,126	414,214
稅項	(35,064)	(17,073)	(37,013)	(89,939)	(102,071)
年內溢利(虧損)	205,933	(246,639)	204,378	271,187	312,143
應佔權益：					
公司股東*	155,777	(256,334)	144,504	202,282	265,090
少數股東權益	50,156	9,695	59,874	68,905	47,053
年內溢利(虧損)	205,933	(246,639)	204,378	271,187	312,14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6.53	(27.13)	8.36	10.33	13.5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8.30	10.32	13.52

	於12月31日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921,745	4,776,596	9,115,192	10,386,545	11,330,417
總負債	(2,889,401)	(2,737,591)	(2,780,469)	(3,473,711)	(4,442,294)
	2,032,344	2,039,005	6,334,723	6,912,834	6,888,12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42,726	1,536,638	5,730,203	6,177,801	6,433,588
少數股東權益	389,618	502,367	604,520	735,033	454,535
股東資金	2,032,344	2,039,005	6,334,723	6,912,834	6,888,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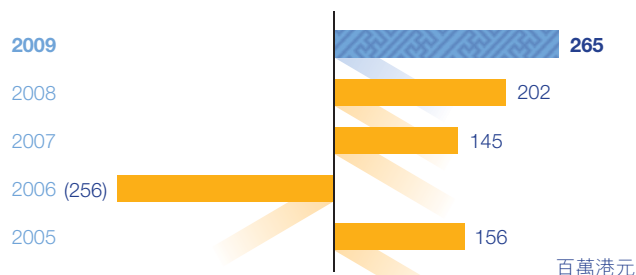
* 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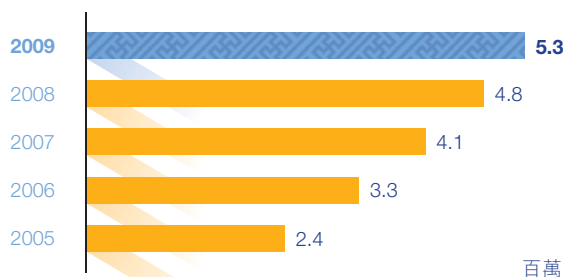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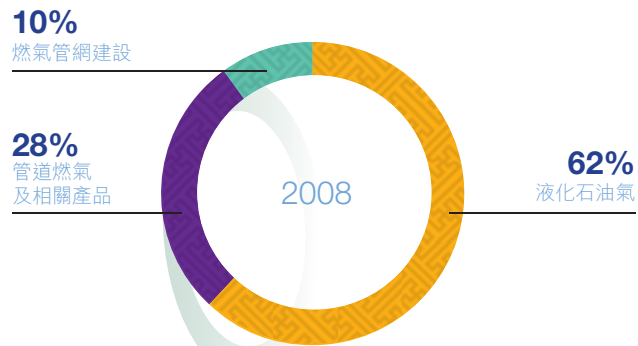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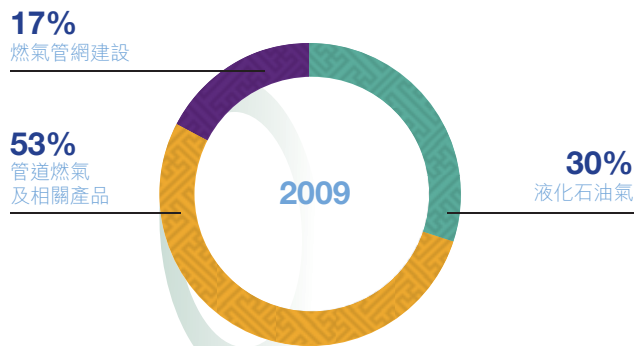
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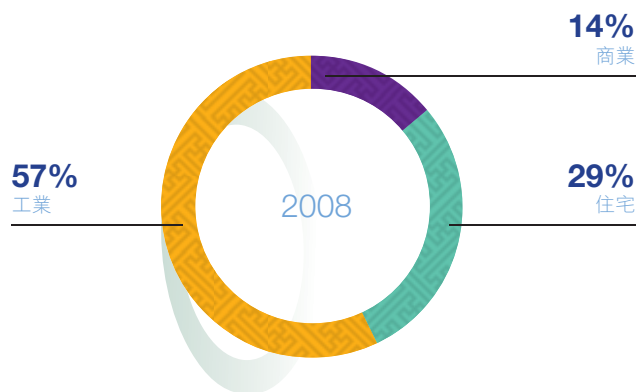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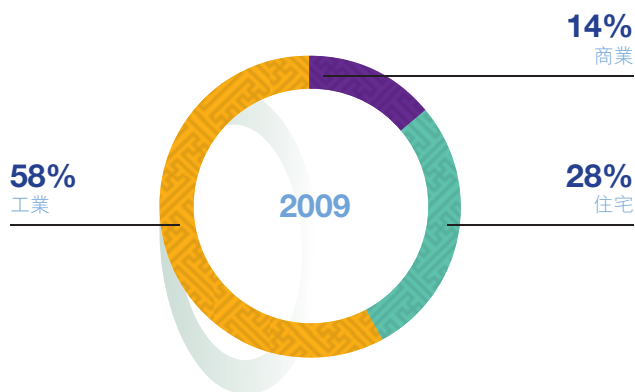
用戶數目－管道燃氣
(所有企業)



營業額之分析



按用戶組合劃分之管道燃氣
用量百分比(所有企業)



主席報告



業績

憑藉集團自身的努力並得益於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持續的業務融合，取得有效的協同效應，集團在2009年取得良好的業績增長。本年度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總營業額較2008年增長22.2%至20.25億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7.25億港元，較去年增加7.1%，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2.65億港元，較2008年增長約31.0%，每股基本盈利為13.54港仙。鑒於業績持續增長，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貳港仙，比去年增加一倍。

港華燃氣集團的成就，得到國際評級機構的充分認可，標準普爾及穆迪投資兩家國際評級機構維持集團的投資級信貸評級，反映其對港華燃氣的經營管理及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成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

2009年12月31日，由於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令中華煤氣取得對公司的實質控制權。自此，公司成為中華煤氣的附屬公司。在未來的發展中，公司將獲得中華煤氣更強有力的支持，進一步開創業務發展的新紀元。

中國經濟、環保政策與燃氣行業發展

中國是全球最快脫離金融海嘯威脅的國家之一。通過擴大內需、改善經濟結構、振興內部投資等多種方式，中國不單成功「保八」實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樓市股市亦再轉趨興旺。隨着全球各國經濟陸續復甦，中國的進出口和工業企業將再次蓬勃發展。展望未來，中國將能保持經濟平穩而較快的發展，有助加快中國的城市化、工業化和現代化進程，並保證中國城市燃氣行業前景光明。

2009年11月26日，中國正式宣佈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行動目標，決定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較2005年下降40%-45%，並以此作為約束性指標納入「十二五」及其後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長期規劃。天然氣是清潔、高效的能源，非常適合人口稠密的城市作為主要能源，同時亦適合用於替代會造成較大污染的煤和燃油，以作為工業的清潔能源。根據中國的發展規劃預測，2010年中國天然氣的需求量將近1,000億立方米，2020年更會達到2,000億立方米，未來15年國內天然氣需求的平均增長速度達11%-13%。

綜合而論，中國經濟高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國家城鎮化率不斷增長，城市內管道燃氣需求將持續上升。2007年中國提出的天然氣利用政策（發改能源[2007]2155號），定下「城鎮居民炊事、生活熱水等用氣」為優先類別，過去數年全國多個發達城市都朝着全面管網化燃氣供應的方向高速發展，同時通過中石油等大型國有企業與外國天然氣供應商簽署天然氣購銷合同。這些發展說明，中國不論在政策、基礎建設、天然氣資源各方面都朝着有利於城市燃氣行業的方向發展。

位於四川省岳池縣的CNG加氣站，
為當地提供清潔能源，保護城市環境。



中國天然氣價格政策及季節性供氣短缺事件

2004年西氣東輸工程標誌着中國城市燃氣行業進入快速發展的時期。由於城市燃氣價格關係到人民群眾的生計，因此過去各地政府每次調整城市燃氣價格時都格外慎重，需要進行聽證程序。但隨着國家與外國簽署的多份進口天然氣購銷合同陸續進入商業運作階段，國家對進行天然氣價格改革的決心日益堅定，而且在天然氣變得更市場化時，正考慮建立工商氣價聯動機制及解除城市燃氣企業每次調價都要召開聽證會的規定。長遠而言，天然氣價格改革對中國城市燃氣企業是非常利好的改變，港華燃氣集團會與同業及行業協會保持密切聯繫，使天然氣價格改革方案能充分顧及城市燃氣行業的利益。

2009年冬天在中國出現大規模的供氣短缺事件，引起國家及民眾高度關注。有關部門及行業專家對中國在每年天然氣銷售量平均增長高達15%的大好形勢下仍出現供氣短缺，普遍認為是發展失衡的表現，所以除了加大國內天然氣勘探力度及加快引入進口天然氣，以及在全國多處地方追加季節調峰儲氣庫外，亦開始強調實施全國性城市天然氣利用規劃以避免發展失衡。因此，在過去幾年間以資源條件爭取下游市場的競爭模式將會改變，取而代之的將是靠業務方案優勢、高水準管理、服務到位以取勝的競爭模式，這種改變將對港華燃氣集團非常有利。



天然氣為商業客戶提供了安全、
高效、清潔的能源供應，盈利能力
自然蒸蒸日上。

位於安徽省黃山市的CNG釋放站，
具有濃郁的徽式建築風格。



集團業務發展與戰略佈局

年內，集團適度調校投資方針，加強已有項目在周邊城市開發新項目。集團於2009年內成立了四川省新津、新都、山東省茌平、安徽省黃山市徽州區、黃山區、江西省昌九和廣東省陽東項目，並簽訂了山東省臨朐項目。同時，於2010年2月簽訂成立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項目。這些項目的成功開發和收購，鞏固了集團的市場地位，增強了集團持續發展後勁。同時，集團在華南、華中和西南的多個新項目都取得一定進展，預計未來會在該等地區有更多的合作項目。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和員工一直以來都積極參與各種惠澤社群的公益活動，為社會中需關懷的群體帶來溫暖。2009年，集團及旗下企業與中華煤氣共同為四川災區學生創建「港華愛心書庫」，讓當地學生增加學習的機會。

憑藉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傑出成就，集團本年榮獲「中國優秀企業公民」榮譽稱號及「2009中國『和諧·責任』愛心品牌獎」。在環境保護方面，2010年年初，集團取得「2009年全國環保優秀品牌企業」榮譽。以上獎項的獲得，體現集團在提供燃氣安全供應及優質服務的同時，主動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和社會貢獻活動，回饋社會。

主席報告

展望

2010年中國迎來了川氣東送、西氣東輸二線的進口天然氣，令城市燃氣事業有較充裕的氣源發展下游用氣市場，亦為集團發展新項目提供了更廣闊的平台，中國城市燃氣行業的經營環境從2010年起會出現影響深遠的良性發展。

2010年，集團將重點關注以下方面的工作：

通過績效管理提升企業效益及業務策略實施能力，為「進口氣、國產氣並舉」的新年代迎接新商機做好準備。

在新項目開發方面，集團會善用屬下企業數量多、分佈廣、而且多鄰近西氣東輸及川氣東送幹線或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相對優勢，發揮現有項目潛力，並藉此優勢進行新市場的開發工作。

在加強現有項目的競爭優勢方面，集團將依託中華煤氣的強大背景，針對性地實施強調經濟效益的投資策略，不斷通過企業文化手段提升集團員工在優質服務、供氣安全及市場發展等領域的水準，此舉既可增強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可為員工本身及集團建立持續的競爭優勢，在中國城市燃氣行業中因天然氣氣源多樣化所帶動下的高速發展中佔一席重要位置。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公司各位股東及投資者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陳永堅

香港，2010年3月15日





財務回顧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額為20.25億港元，較2008年增長22.2%。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7.25億港元，較2008年上升約7.1%。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2.65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31.0%。

營業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29.06億港元，較2008年減少34.1%，減少原因是由於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所致。營業額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財務回顧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於2009年增長26.8%，由12.10億港元增至15.34億港元，主要原因是整體售氣量上升30.6%。本年度之整體售氣量達7.60億立方米，較2008年增加1.78億立方米。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佔升幅之35.7%，餘下之64.3%則為現有附屬公司之自然增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接駁之客戶總數約為1,896,000戶，較2008年增加約193,000戶，當中約51,000戶為新收購附屬公司之現有客戶。

管道燃氣管網建設

管道燃氣管網建設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約為4.92億港元，較2008年增長9.7%，原因是2009年新接駁客戶之數目多達約142,000戶。

液化石油氣銷售

液化石油氣營業額較2008年減少18.71億港元至2009年之8.80億港元，主要是因為集團於2009年6月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所致。

營運開支

2009年營運開支為26.45億港元，較2008年之41.81億港元減少36.7%，主要是由於集團於2009年6月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所致。2009年管道燃氣營運開支為17.80億港元，較2008年之14.91億港元增加19.4%，主要原因是倉庫及已用材料、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之費用分別上升27.8%、18.4%及16.0%，其他費用則減少14.4%，而今年新增之附屬公司亦令營運開支上升1.03億港元。

倉庫及已用材料

2009年管道燃氣業務之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11.76億港元，2008年為9.20億港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集團年內管道燃氣業務增長，而新附屬公司則佔升幅的32.8%。

員工成本

管道燃氣業務之員工成本由2008年之2.12億港元增加至2009年之2.51億港元，主要原因是隨業務發展所需而增加員工成本，而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令員工成本增加約900萬港元。

其他費用

管道燃氣業務其他費用減少之主要原因是營運中之現有附屬公司加強成本控制所致。

融資成本

管道燃氣業務融資成本由2008年之1.42億港元下降至2009年之1.27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於2008年在市場上購入價值800萬美元之有擔保優先票據，並悉數贖回價值2,670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2009年貸款利率較上年度下降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聯營公司帶來之貢獻由2008年之1.46億港元，減少至2009年之1.37億港元，減幅約6.2%，主要原因是由於一家聯營公司之非燃氣業務受市場影響，令其利潤下降。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管道燃氣業務共同控制實體帶來之貢獻由2008年之約5,700萬港元，增加至2009年之約7,400萬港元，增幅約為29.8%，主要原因是售氣量增長13.9%，而客戶數目亦增加約42,000戶，增幅為6.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年內毋須作減值撥備。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親切和周到的服務。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用額，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7.65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01億港元，增幅為22.1%，並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其中主要包括，4.71億港元為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11.10億港元為2011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5.07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到期日在一年以下之銀行貸款則共計5.38億港元。除有擔保優先票據及3.31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定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財務資源及穩定利息成本。

除了為有擔保優先票據抵押部分附屬公司之股份外，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但未有動用的信用額為2.62億港元信用額。及至本公告完稿之前，集團再向香港兩間銀行及深圳兩間銀行分別取得4.5億港元及人民幣2億元信用額度。



在使用天然氣的餐廳進行親朋聚會，
享受更加快捷和可口的美食。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9.64億港元，並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

集團於本年度末之流動比率為0.7倍，除稅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利息償付率為5.7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17.1%。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協議。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信貸評級

2009年，評級機構穆迪投資維持公司之高級無抵押債券評級為「Baa3」，並繼續給予公司「Baa3」之發行人評級，展望評為穩定。同時，另一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對公司的長期公司信貸評級及2億美元之票據的發行級別維持「BBB-」，前景穩定。反映公司在財務及營運上之前景保持穩健。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貨幣概況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

鑒於集團業績持續增長，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貳港仙(2008年：每股壹港仙)，比去年增加一倍。



港华燃气
Towngas



業務回顧

國際金融海嘯肇始於2008年，在過去一年對中國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但是，隨着國家推出一系列調控措施，中國經濟較全球各地率先復甦。集團在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向好的背景下，通過不斷努力，在2009年取得顯著成效；此外，集團在控制成本支出的同時，繼續嚴格遵循公司使命，以安全為本，以客為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2009年，集團先後獲得「中國優秀企業公民」、「2009年全國環保優秀品牌企業」、「和諧·責任」愛心品牌等殊榮，港華燃氣的品牌聲譽得以廣泛提升。



選用港華紫荊爐具，暢享安全、便捷、舒適的家居生活。



業務回顧

客戶服務

2009年，集團一如既往，以客為尊，為客戶提供各項優質服務。各企業根據客戶需求和市場發展，不斷增設一站式客戶服務中心，集團亦在多家企業設立客服熱線，憑藉周到熱情和專業的服務，全面滿足客戶的各項需求。

為使客戶使用上安全放心的燃氣用具，自2007年起，集團開始在各地推廣港華紫荊燃氣具產品。截至2009年底，港華紫荊產品持續暢銷，累計銷售達8.5萬台。隨着港華紫荊產品銷售業務不斷向外拓展，安裝及定期維修等工作量亦與日俱增。為了持續提升港華紫荊的售後服務水準，2009年集團進一步完善了港華紫荊的售後服務工作體系，並發佈了相關工作指引，使得港華紫荊的售後服務水準躍上新的台階。

專業人員定期為民用及工商客戶做安全檢查，保證客戶用氣安全。



安全及風險管理

2009年，集團分別在長春和重慶召開「企業總經理安全管理會議」，研究部署進一步提升企業安全及風險管理水準的各項行動計劃。各企業分別成立多個研究小組，相關研究成果為各公司提升安全及風險管理水準奠定堅實的基礎。

集團各企業於2009年繼續推行總經理每月安全及風險管理檢查計劃，以加強安全及風險管理，提升安全表現，使各公司更能貫徹執行有關安全及風險管理工作，防患於未然。

憑藉多年的努力，集團已經建立完善的安全及風險管理評分審核標準，以推動各企業持續提升其安全表現及達到國際先進水準。此外，集團在2009年的「全國職業安全健康知識競賽」中，勇奪全國職業安全健康知識競賽優秀獎。

專業人員定期對管線和設備進行氣體測漏檢查，確保安全。



業務回顧

工程與採購管理

多年來，集團不斷建設和完善燃氣設施，為客戶提供清潔和安全的燃氣。2009年在全球金融危機的大環境下，集團仍著眼長遠，適時投入，全面提高燃氣的輸送能力和供應可靠性。已經得到廣泛應用的工程指引，在統一工程的安全、質量和成本控制標準方面，持續發揮良好作用。

2009年，集團積極應對西氣東輸二綫、川氣東送和區域的新增氣源，組織配套場站和輸氣管道工程，保證能夠第一時間利用新增氣源向城鎮用氣市場提供服務。受惠於氣源供應得到改善，多家成員公司的天然氣供應得到加強，客戶增長的瓶頸限制得以進一步緩解，公司發展機會更大。

2009年，集團進一步完善供應網絡，聯合採購範圍亦擴展至全部常用工程物資。同時，集團亦逐步提升供應鏈管理的資訊化水準，推動物料管理系統的軟件應用，以進一步優化工作流程、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此外，集團現正開始使用互聯網上的聯合採購管理平台，以實時共享集團總部、供應商和各企業間的訂購和交貨資訊，進一步提升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水準。





集團不斷建設和完善燃氣設施，為客戶提供清潔和安全的燃氣。



業務回顧



黃山港華揭牌暨天然氣通氣點火儀式現場。

收購項目

2009年內集團分別在四川、山東、安徽、江西和廣東取得多個新項目，而於2010年2月亦簽署協議投資成立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管道燃氣項目，繼續積極穩妥地進行市場拓展。

四川省新津管道燃氣項目

於2008年12月簽署的新津管道燃氣項目已於2009年5月成立，集團所佔股權比例為60%，收購金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新津縣作為成都重點發展的城南門戶城市，是四川省最早發展民營經濟的地區，民營企業發展迅猛，工業化建設卓有成效。新津縣工業園區廣泛承接成都市工業企業及江浙製造業的產業轉移，園區發展迅速，已基本形成精細化工產業鏈，未來工業氣市場具有很好的潛力。預期年用氣量於5年內可達7,000萬立方米，遠期將超越1億立方米。

四川省新都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3億元收購成都市新都區城市管道燃氣項目100%股權。新都為成都市中心城的重要組成部分，距離成都主城區16公里，是成都市的重要工業區，主要產業包括機械(航空)、電子、食品、醫藥、傢俱等。預期年用氣量於5年內可超過1億立方米。

山東省茌平管道燃氣項目

項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萬元，集團取得項目的85%股權。茌平縣位於山東省西北部，距離省會濟南市約100公里。茌平縣為國家重要的鋁製品生產加工基地，擁有多家具備雄厚實力的鋁、銅金屬生產加工、汽車零部件製造、紡織、醫藥等企業。茌平縣是山東省經濟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預計該項目年用氣量可於5年內達4,900萬立方米。

安徽省黃山市徽州區管道燃氣項目

項目註冊資本為210萬美元，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100%股權。徽州區是黃山市的工業集中地，支撐產業為精細化工，燃氣市場發展潛力大。該項目為新建項目，預計可在2010年投入營運。年用氣量於5年內預期約為600萬立方米，遠期可達3,000萬立方米。

安徽省黃山市黃山區管道燃氣項目

項目註冊資本為350萬美元，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100%股權。黃山區主要產業為旅遊業，餐飲、酒店業發達，政府亦重視城市環境，大力推行環保政策，有利於天然氣市場拓展。該項目是新建項目，預計可在2010年投入營運。於5年內的年用氣量預期約為1,900萬立方米，遠期可達4,000萬立方米。

江西省昌九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取得江西計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60%股權，項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項目公司位於江西省南昌市與九江市之間的昌九工業走廊及環鄱陽湖生態經濟圈的核心地區，覆蓋永修縣、共青城、德安縣和星子縣。昌九項目為新建管道燃氣項目，預計未來項目區域內的工業用氣量佔總用氣量90%以上。年售氣量於5年內預計可達2億立方米，遠期可達4億立方米。

廣東省陽東管道燃氣項目

項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100%股權。陽東縣位於廣東省西南沿海、珠江三角洲西緣，五金刀剪工業基礎雄厚，燃氣消費企業亦較多，用氣市場潛力可觀。預計於5年內，項目公司的燃氣銷量每年可達至3,000萬立方米，遠期可達8,000萬立方米。對於進一步開發粵西其餘地區以及廣西項目而言，投資陽東管道燃氣項目具有積極意義。

業務回顧

山東省臨朐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於2009年11月簽約取得山東省濰坊市臨朐縣燃氣有限公司25%股權，項目註冊資本為206萬美元。同時，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資企業——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亦取得此項目34.82%權益。集團擁有該項目的實際股權42.41%。臨朐工業發展迅速，主要產業包括鋁及不銹鋼加工、冶金化工、建材加工等，用氣市場發展潛力龐大。預計於5年內，項目公司的燃氣銷量每年可達到5,600萬立方米，遠期可達1.32億立方米。

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管道燃氣項目

2010年2月，集團簽署協議，投資成立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管道燃氣項目。項目註冊資本為1,500萬美元，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100%股權。項目公司獲准在鞍山市達道灣、靈山、寧遠三個工業區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上述三個工業區的裝備製造工業基礎雄厚，天然氣需求龐大，預計於5年內，燃氣銷量每年可達5,700萬立方米，遠期可達1億立方米。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公司於2009年4月2日的公告(其後經2009年6月1日的公告所補充)中披露，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業務，總作價為4.19億港元。是項交易已於2009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而出售事項亦已於2009年6月4日完成。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有助集團將資源集中投放於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從而提高集團之盈利水平。

僱員培訓及發展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14,251人，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為積極應對金融海嘯帶來的影響，同時為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動力，集團一如既往繼續專注培育員工。

為加強集團管理層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應對能力，集團與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合作舉辦「高級管理研修班」。課程以發展「領導勝任能力」為核心，內容經過精心設計，旨在拓寬學員視野，啟發學員對解決問題和應對挑戰的新思路。學員通過課程學習，踴躍探討集團的現有和日後挑戰，就集團管理提出嶄新方案和創新路向。

同時，集團亦致力培育內部管理人員，從見習管理人員計劃到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培育發展工作涵蓋各個管理層面，以確保集團不斷培養高素質人才以助持續拓展未來業務。



業務回顧



此外，集團在加強安全、工程等各項關鍵管理的同時，亦同樣注重培養專業技術人才。集團在2009年將「專業技術人才發展計劃」列為關鍵管理項目，由集團及各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項目研究，致力於集團內部制定專業技術人才培養機制，發展培養平台，並提供足夠資源支援，以持續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確保集團的專業技術水準始終領先同業。2009年，集團聯合四川省建設廳、四川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西南石油大學、四川省燃氣協會等多個單位，在四川資陽建立燃氣培訓基地，藉此深化企業與政府機關、行業協會及院校的合作，大力培養燃氣行業的高素質技術人才。

集團通過企業文化、優質服務計劃、5S現場管理等為廣大員工持續提供有關理念和管理技能的培育發展機會，以持續提升員工素質，為員工的職業發展奠定基礎。

企業文化與社會責任

一直以來，集團和員工都攜手同心，積極透過不同的社會服務計劃、贊助、分享以及愛心行動惠澤社會。各企業義工隊秉承這種社會服務精神，開展了助老助殘、關愛兒童、扶貧幫困、走進社區進行安全用氣宣傳等活動。

2009年，集團及旗下企業與中華煤氣共同啟動創建「港華愛心書庫」活動，在不足一個月的短時間內，募集到近3萬餘冊愛心書籍。通過「港華愛心書庫」的搭建，四川災區十所學校近兩萬名學齡兒童可閱讀到大量高品質圖書及適齡讀物。港華義工亦親赴學校，與災區學生共同搭建書架和圖書室，並親手將圖書交到災區學生手中。

為向國內鄉村學校捐建圖書室、電子教學、網路等先進設備，並為學生捐助學習用品和書籍，集團向「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捐助善款15萬元人民幣，為困難地區的兒童文化教育工作做出貢獻。



業務回顧

2009年，集團憑藉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傑出成就，在1,000多家參與企業中脫穎而出，榮獲「中國優秀企業公民」榮譽稱號。此外，在《新世紀週刊》主辦的第四屆「和諧·責任」愛心品牌獎評選中，集團榮獲「2009中國『和諧·責任』愛心品牌獎」。集團能取得上述獎項，亦體現其多年來致力於服務社區、回饋社會，矢志公益事業。

在企業文化建設上，集團宣導人性化的管理模式和“多元文化、共治一爐”的指導原則，內部刊物《名氣》雜誌作為集團在行業內的一個標杆，憑藉一直以來對行業高屋建瓴的觀察，對企業客觀及時的報導，對員工工作和生活溫婉細膩的描述，榮獲“2009博燃風雲榜”優秀燃氣企業內刊獎。

在環境保護方面，集團取得「2009年全國環保優秀品牌企業」榮譽。作為優秀的企業公民，在努力做好各項燃氣安全及客戶服務工作的同時，集團更主動承擔企業社會責任，進一步積極開展各項公益活動和社會貢獻活動，回饋社會，不遺餘力。



港華義工隊員慰問深圳市民愛特殊兒童福利院，贈予生活用品，並在這裏接受康復治療的特殊兒童一起玩遊戲。



董事簡介

陳永堅先生 · *B.B.S., B.Sc.(Eng), M. Sc.(Eng), C. 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59歲, 自2007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 並出任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常務理事。此外, 陳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2009年至2010年度常務委員會委員。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 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之認許工程師及資深會員, 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陳永堅

關育材

黃維義

何漢明

羅蕙芬

黃維義先生，*M.B.A., C.M.A., A.C.S., A.C.I.S.*，58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為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中國業務總監，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及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33年以上經驗。

關育材先生，*J.P., B.Sc.(Eng), M.B.A., C.Eng., 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58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並出任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關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建造業議會委員、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於2000/2001年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更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他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歐亞平

周亦卿

鄭慕智

李民斌

董事簡介

何漢明先生，*F.C.A., F.C.P.A., B.A. (Hons.)*，53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為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何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何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士。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31年以上經驗。

羅蕙芬女士，*MHKIHRM, MBA, DipEd, BA (Hons)*，59歲，於2009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女士自2006年起出任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企業人力資源總監。羅女士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職務三十多年。羅女士現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理事會成員及職業訓練局管理及督導訓練委員會的主席。

歐亞平先生，48歲，自2000年11月16日起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公司之間接股東。歐先生亦為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百仕達及威華達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而威華達亦為公司之主要股東。歐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亦為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兼職教授。他曾於香港及中國獲多家貿易公司及投資公司聘用。歐先生於投資、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24年以上經驗。

周亦卿博士，*GBS*，74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周博士為其士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該集團旗下共有兩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分別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他現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包括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2009年3月19日除牌，周博士並已於2009年4月16日及於2010年1月1日分別辭任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周博士現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

鄭慕智博士，*GBS, OBE, JP*，60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

李民斌先生，*MA (Cantab), MBA, ACA*，35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負責該行的中國及國際事務。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及北京市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獲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鄧銳民先生，47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為公司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他亦為百仕達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威華達之執行董事，百仕達及威華達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而威華達亦為公司之主要股東。鄧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 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董事簡介

附註：

1. 公司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公司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項下。
2. 除各董事於「董事簡介」內所披露之詳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b)與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有關現時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共同決定，並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釐定。公司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4. 歐亞平先生、陳巍先生(已於2009年12月31日辭任)、沈聯進先生(已於2009年3月19日辭任)各自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歐亞平先生之董事服務合約已於2010年1月1日到期，而陳巍先生及沈聯進先生之董事服務合約亦於其辭任當天到期，除上述以外，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三年任期將於2010年5月22日屆滿，但建議更新彼之任期，由2010年5月23日起直至2013年5月22日止或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所有董事均需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退任，即表示董事之明確任期不得超過3年。每位退任董事可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業務包括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集團亦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液化石油氣業務」）。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業務，總作價為4.19億港元。是項交易已於2009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而出售事項亦已於2009年6月4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第50至51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一節，及公司於2009年4月2日的公告（其後經2009年6月1日的公告所補充）及2009年4月22日之通函中披露。此後，集團集中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2頁綜合損益報表。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貳港仙（2008年：每股壹港仙）予2010年4月29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如議案在2010年4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有關末期股息將約於2010年6月1日派發。本公司將於2010年4月26日星期一至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6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324,000,000港元（2008年：3,342,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摘要

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關育材先生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羅蕙芬女士(於2009年12月31日獲委任)

歐亞平先生

陳巍先生(於2009年12月31日辭任)

沈聯進先生(於2009年3月19日辭任)

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第95條所規定，羅蕙芬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為上一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公司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公司的獨立性所提交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2至36頁。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部分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 購股權可 認購的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31.12.2009 佔公司 或其任何 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	—	—	—	3,618,000	3,618,000	0.18%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5%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5%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5%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公司 的權益	3,618,000	—	530,487,245 (附註)	534,105,245	—	534,105,245	27.27%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	—	1,600,000	—	1,600,000	0.08%
	鄧銳民 (歐亞平的 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5%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124,417	—	—	124,417	—	124,417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43,923	49,765	—	93,688	—	93,688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19,486	—	—	19,486	—	19,486	0.00%
	羅蕙芬	實益擁有人	11,880	—	—	11,880	—	11,880	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續)

附註：該等530,487,245股股份是下列兩者的總和：(i)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所持344,046,568股股份及(ii)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All」)所持186,440,677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有權在威華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而歐亞平先生則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30,487,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09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於01.01.2009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31.12.2009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6%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6%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447,200	3.811	1,447,200	0.07%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6%
關育材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6%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6%
鄧銳民 (歐亞平的替任董事)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904,500	3.483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904,500	3.483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1,206,000	3.483	1,206,000	0.06%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續)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且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a)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的決議案，公司批准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表彰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百仕達(為當時公司之控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對集團的增長及／或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3,618,000股(2008年：3,618,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公司現有股本的0.18%(2008年：0.18%)。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01年度以每份代價1.00港元授出，行使價為0.57港元，即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發行價。行使價於2002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股份而調整為0.475港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50%可於2003年1月1日起行使，其餘50%可於2004年1月1日起行使。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按累積基準行使，直至2011年4月3日期滿為止。授出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是為了表彰獲授人過去及現時為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1年4月20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b)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其對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b)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續)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2001年4月4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短於3年及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12,763,500股(2008年：15,265,950股)，佔本報告日期公司現有股本的0.65%(2008年：0.78%)。

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如無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25%，則不可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被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取代。未來將不會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其發行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c)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其中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其對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c)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續)

如無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批准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公司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5年12月8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d)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其對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16,843,800股(2008年：18,853,800股)，佔本報告日期公司現有股本的0.86%(2008年：0.96%)。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如無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 辭任董事	年內 轉為僱員 (附註4)	於		緊接 購股權 獲行使前 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01.01.2009 尚未行使	31.12.2009 尚未行使							
類目1：董事												
陳永堅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	—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	—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	—	—	1,447,200	—	
黃維義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	—	—	1,206,000	—	
關育材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	—	—	1,206,000	—	
何漢明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	—	—	1,206,000	—	
陳巍 (附註4) 購股權	創業板上市前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1,809,000	—	—	(1,809,000)	—	—	—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1,809,000	—	—	(1,809,000)	—	—	—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904,500	—	—	(904,500)	—	—	—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904,500	—	—	(904,500)	—	—	—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1,206,000	—	—	(1,206,000)	—	—	—		
沈聯進 (附註4) 購股權	2004年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603,000	—	—	(603,000)	—	—	—	
	創業板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603,000	—	—	(603,000)	—	—	—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804,000	—	—	(804,000)	—	—	—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301,500	—	—	(301,500)	—	—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301,500	—	—	(301,500)	—	—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402,000	—	—	(402,000)	—	—	—	
鄧銳民 購股權	2004年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904,500	—	—	—	—	904,500	—	
	創業板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904,500	—	—	—	—	904,500	—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1,206,000	—	—	—	—	1,206,000	—	
董事合共					25,326,000	—	—	(9,648,000)	—	15,678,000	—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 辭任董事	年內 轉為僱員 (附註4)	於		緊接 購股權 獲行使前 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01.01.2009 尚未行使	31.12.2009 尚未行使							
類目2： 僱員	創業者上市前 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	–	–	–	1,809,000	1,809,000	–	–
	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	–	–	–	1,809,000	1,809,000	–	–
	2004年 創業者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1,597,950	–	(180,900)	–	1,507,500	2,924,550	–	–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2,412,000	–	(994,950)	–	1,507,500	2,924,550	–	–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3,216,000	–	(1,326,600)	–	2,010,000	3,899,400	–	–
	2006年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1,085,400	(241,200)	(361,800)	–	–	482,400	3.47	3.47
	購股權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1,326,600	(241,200)	(361,800)	–	–	723,600	3.47	3.47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1,768,800	(321,600)	(482,400)	–	–	964,800	3.47	3.47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301,500	–	–	–	301,500	603,000	–	–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301,500	–	–	–	301,500	603,000	–	–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402,000	–	–	–	402,000	804,000	–	–
僱員合共					12,411,750	(804,000)	(3,708,450)	–	9,648,000	17,547,300		
所有類目					37,737,750	(804,000)	(3,708,450)	(9,648,000)	9,648,000	33,225,3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年內，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被註銷。
3. 年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4. 沈聯進先生及陳巍先生分別於2009年3月19日及2009年12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但仍為集團僱員。於2009年12月31日，沈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3,015,000份及6,633,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而公司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經銷及市務以及相關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09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09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93,172,901 (附註1)	45.61%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893,172,901 (附註2)	45.61%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893,172,901 (附註2)	45.61%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93,172,901 (附註2)	45.61%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93,172,901 (附註2)	45.61%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93,172,901 (附註2)	45.61%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93,172,901 (附註2)	45.61%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93,172,901 (附註3)	45.61%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850,202,901 (附註3)	43.41%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 (China)」)	實益擁有人	850,202,901 (附註3)	43.41%
Asia Pacific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530,487,245 (附註4)	27.09%
威華達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530,487,245 (附註4)	27.09%
Kenson	實益擁有人	344,046,568 (附註4)	17.57%
Supreme All	實益擁有人	186,440,677 (附註4)	9.52%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893,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893,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HK&CG (China)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HK&CG (China)所持有的850,20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4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威華達擁有Kenson及Supreme All各自的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Asia Pacific有權在威華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擁有的344,046,568股股份及186,440,677股股份與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有的股份權益重覆。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Kenson、Supreme All、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09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於2009年4月2日，公司與Top Diligent Limited(「買方」，由沈聯進先生(於2009年3月19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李紫紅先生及駱雲瑾先生分別最終擁有40%、30%及30%)訂立協議(「液化石油氣出售協議」)，據此，公司向買方出售百江液化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百江液化氣」，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公司的液化石油氣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總代價為4.19億港元。於2009年6月1日，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於液化石油氣出售協議下須於交割前履行的若干責任已成為交割後責任，而液化石油氣出售協議會如期交割。

由於買方是前任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以及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時的董事之聯繫人，故出售構成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液化石油氣出售協議，公司於液化石油氣出售協議交割(「交割」)前向百江液化氣墊付貸款(「百江貸款」)，使百江液化氣可將該筆貸款轉借予百江投資有限公司(「百江投資」，百江液化氣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償還百江投資就收購百江投資當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向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投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液化石油氣代價」)應付的代價。當時原意是於交割前將整筆百江貸款資本化為百江液化氣的股份，並於交割時作為百江液化氣的部分股份以轉讓予買方。

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須遵照中國外匯控制程序(「外匯批准」)，但截至2009年6月1日，仍未取得就金額為人民幣8,330萬元及360萬美元的部分液化石油氣代價的外匯批准(「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為了如期交割出售，已訂立補充協議，而作為交割後之責任及按不時取得有關外匯批准之程度(a)公司會墊付部分百江貸款並將由百江液化氣轉借予百江投資以償付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未償還百江貸款」)；(b)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會由百江投資償付；及(c)公司作出之未償還百江貸款會被資本化為百江液化氣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予公司之時無償轉讓予買方。

由於百江投資及百江液化氣於交割後因作為沈聯進先生及李紫紅先生(兩人均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的聯營公司而成為公司關連人士，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及未償還百江貸款以及將未償還百江貸款資本化為百江液化氣股份以轉讓予買方(「補充協議交易」)將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由於沈聯進先生及李紫紅先生已分別於2009年3月19日及2009年6月4日辭任集團的董事職務，於彼等辭任董事職務當日後12個月，百江投資及百江液化氣將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交易於2010年6月5日起將不再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已於公司於2009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交割亦已於2009年6月4日完成。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續)

出售及液化石油氣出售協議的詳情於公司在2009年4月2日刊發的公告及公司在2009年4月23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而補充協議的詳情則於公司於2009年6月1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餘額仍為人民幣83,300,000元及3,600,000美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充協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補充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a)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交易；(b)補充協議交易乃根據補充協議進行；及(c)於相關年度的補充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公司於2009年6月1日就補充協議而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金額。

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

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09年1月16日訂立一份協議(「液化煤層氣買賣協議」)，期限由2009年1月16日起直至2010年6月30日，以由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液化煤層氣採購交易(「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由於中華煤氣是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的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00萬元(約60,227,273港元)及人民幣4,300萬元(約48,863,636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的總金額為4,572,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全年上限。

液化煤層氣買賣協議及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的詳情於公司於2009年1月16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乃於下列條件下進行：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所提供的條款；及
- (iii) 根據有關監管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

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a)董事會已批准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b)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乃根據有關監管之協議進行；及(c)於相關年度的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上述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而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借貸

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之年度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250,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報告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貨額少於集團總購貨額的30%。

優先購買權

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14,251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集團按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此外，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退休基金、花紅及其他獎勵等。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情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和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本報告內「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60頁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0年3月15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股份持有人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2005年度起，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的應用載於以下段落。

董事會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10名成員(包括一名替任董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關育材先生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羅蕙芬女士

歐亞平先生

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

董事會(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提供之獨立性評估確認彼等乃獨立於公司，而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中由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三年任期將於2010年5月22日屆滿，但建議更新彼之任期，由2010年5月23日起直至2013年5月22日止或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他們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審批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開會，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自行決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

董事可按既定程式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按守則的涵義)。遵照公司章程細則及守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4/4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4/4
關育材先生	4/4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4/4
羅蕙芬女士(附註1)	0/0
歐亞平先生	2/4
陳巍先生	3/4
沈聯進先生(附註2)	1/1
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4/4
鄭慕智博士	4/4
李民斌先生	4/4

附註：

- (1) 羅蕙芬女士於2009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在彼任期內，沒有舉行董事會會議。
- (2) 沈聯進先生於2009年3月19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在彼任期內，舉行了1次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永堅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這項分工可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業務發展，肩負着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一隊有效率的行政人員。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問題。

董事會(續)

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公司設有妥善程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該等委員會設有明確的書面指引，清楚列出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由周亦卿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確立其職權指引。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決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高級管理層人員之2008年賞；
- 審閱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及
- 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董事袍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周亦卿博士	2/2
鄭慕智博士	2/2
李民斌先生	2/2
陳永堅先生	2/2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確定員工的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公積金、花紅和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有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程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亦卿博士以及鄭慕智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確立其職權指引，以界定其權力及責任。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指引。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審批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李民斌先生	2/2
周亦卿博士	2/2
鄭慕智博士	2/2

董事提名

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的甄選及委任由全體董事會直接決定。董事會乃根據董事認為能夠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的技能及經驗選出候任新董事。董事會亦檢討其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公司業務的均衡知識和經驗。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09年12月31日任職的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2009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公司亦已制定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公司已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公司按照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的2009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德勤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核數服務費達538萬港元。

德勤收取的2009年度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的服務	港元
(1) 擔任稅務代表	25,000
(2)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提供流動性審查	220,000
(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提供審閱	500,000
(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審查	25,000
總計	770,0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核數師報告書內。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內部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其成效，集團內審部和管理層則檢討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以審議集團內審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檢討結果。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其中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並已設立適當的監控機制作監督和修正。

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的重要性。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股東明瞭公司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china.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論壇作公司通訊用途。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09年5月11日舉行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數項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有出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公司亦已於2009年5月11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公司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業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62至136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呈報，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履行責任或承擔義務。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貴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3月1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025,482	1,658,142
– 已終止業務		880,471	2,751,056
	7	2,905,953	4,409,198
持續經營業務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8	245,200	166,820
其他收入	9	64,873	44,2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901	146,1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3,933	56,659
融資成本	10	(126,963)	(142,181)
除稅前溢利	11	393,944	271,739
稅項	13	(91,625)	(72,718)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02,319	199,021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4	9,824	72,166
年內溢利		312,143	271,187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265,090	202,282
少數股東權益		47,053	68,905
		312,143	271,18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貳港仙(2008年：壹港仙)	15	39,167	19,57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3.54	10.33
– 攤薄		13.52	10.32
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3.57	8.30
– 攤薄		13.55	8.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12,143	271,18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6,636	279,64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11,54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095	279,6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7,238	550,83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69,400	436,448
少數股東權益	47,838	114,3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7,238	550,8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077,210	3,811,432
租賃土地	18	216,759	221,004
無形資產	19	182,210	195,276
商譽	20	2,752,733	2,491,871
聯營公司權益	21	1,186,538	1,083,07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779,328	701,689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22	108,060	101,618
可供出售投資	23	168,853	169,968
遞延應收代價	24	283,325	–
		9,755,016	8,775,93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01,856	192,510
租賃土地	18	6,082	7,01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22	5,682	84,781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	483,817	452,283
少數股東欠款	27	14,103	10,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963,861	863,882
		1,575,401	1,610,61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	1,318,905	946,929
欠少數股東款項	27	82,617	27,704
應付稅項		189,475	174,900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	562,035	222,950
		2,153,032	1,372,48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77,631)	238,1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77,385	9,014,062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30	471,365	440,364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	1,731,337	1,600,397
遞延稅項	31	86,560	60,467
		2,289,262	2,101,228
資產淨值		6,888,123	6,912,834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95,836	195,756
儲備		6,237,752	5,982,045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433,588	6,177,801
少數股東權益		454,535	735,033
整體股東權益		6,888,123	6,912,834

董事會於2010年3月1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62頁至第1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堅
董事

李民斌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195,635	4,430,637	439,790	37,018	1,101	40,427	25,047	560,548	5,730,203	604,520	6,334,72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34,166	-	-	-	-	-	234,166	45,480	279,646
年內溢利	-	-	-	-	-	-	-	202,282	202,282	68,905	271,1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4,166	-	-	-	-	202,282	436,448	114,385	550,833
發行股份	121	3,332	-	(947)	-	-	-	-	2,506	-	2,506
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支付	-	-	-	8,644	-	-	-	-	8,644	-	8,644
於贖回時由可換股債券儲備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	-	(25,047)	25,047	-	-	-
轉撥	-	-	-	-	-	10,450	-	(10,450)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4,544	4,544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	(10,013)	(10,01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22,908)	(22,908)
	121	3,332	-	7,697	-	10,450	(25,047)	14,597	11,150	16,128	27,278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95,756	4,433,969	673,956	44,715	1,101	50,877	-	777,427	6,177,801	735,033	6,912,834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5,851	-	-	-	-	-	15,851	785	16,63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	(11,541)	-	-	-	-	-	(11,541)	-	(11,541)
年內溢利	-	-	-	-	-	-	-	265,090	265,090	47,053	312,1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10	-	-	-	-	265,090	269,400	47,838	317,238
發行股份	80	2,923	-	(755)	-	-	-	-	2,248	-	2,248
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支付	-	-	-	3,715	-	-	-	-	3,715	-	3,7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101)	(14,321)	-	15,422	-	(356,160)	(356,160)
沒收之購股權	-	-	-	(4,816)	-	-	-	4,816	-	-	-
轉撥	-	-	-	-	-	17,286	-	(17,286)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31,682	31,682
派息	-	(19,576)	-	-	-	-	-	-	(19,576)	-	(19,576)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	(17,587)	(17,587)
	80	(16,653)	-	(1,856)	(1,101)	2,965	-	2,952	(13,613)	(328,336)	(341,949)
於2009年12月31日	195,836	4,417,316	678,266	42,859	-	53,842	-	1,045,469	6,433,588	454,535	6,888,1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	414,214	361,126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11,695)	(11,420)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153)	–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應收遞延代價之估算利息		(12,506)	(5,534)
利息開支		125,930	139,2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901)	(146,1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4,492)	(61,73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27,871)	(7,375)
租賃土地攤銷		7,421	7,983
無形資產攤銷		8,438	9,765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3,715	8,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150	159,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66)	(1,3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8)	–
購回有擔保優先票據之折讓		–	(3,240)
呆賬撥備		5,000	3,0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8,126	452,030
存貨增加		(52,516)	(39,798)
應收貨款增加		(18,816)	(9,30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129,977)	(4,568)
應付貨款增加		13,149	41,3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56,968	172,778
欠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0,336	(6,051)
業務產生之現金		647,270	606,414
已付利息		(122,158)	(129,862)
已繳稅款		(64,060)	(50,76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61,052	425,7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116)	(572,167)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206,474)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224,678)	(4,25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53,436)	(68,027)
購入租賃土地		(11,610)	(37,705)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5,682)	(39,000)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84,902	14,73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1,998	14,936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7,809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27,871	7,375
已收利息		11,695	11,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06	7,86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	(23,311)
收購無形資產		–	(9,43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36,015)	(697,565)
融資活動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08,362)
購回有擔保優先票據		–	(58,57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3,865)	(38,549)
派息		(19,576)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17,587)	(10,013)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504,505	348,231
新借股東貸款		31,001	246,61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13,729	44,50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248	2,50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70,455	326,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5,492	54,58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882	786,961
外匯變動之影響		4,487	22,33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63,861	863,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業務包括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集團亦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有關業務已於年內出售(見附註14)。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78億港元，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括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的5.62億港元借款。於本報告日期，集團已取得5.72億港元及人民幣2.24億元(約2.55億港元)無抵押信用額，但未有動用。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用額，公司董事相信集團將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披露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隱性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移自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09年 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09年頒佈對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 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對若干專用詞彙作出改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因而導致若干呈列及披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標準，其規定確定業務分類的基準應與內部報告用作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分類間表現的財務資料相同。原有標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其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訂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集團須重新設計可報告分類(見附註7)。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報告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過往年度，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取消了之前可於產生當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的可用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導致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的過渡條文，對開始日期為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計算。由於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應用，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致使過往會計期間的已呈報金額須予以重列。

於本年內，概無借貸成本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而予以資本化。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形式支付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 ⁵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若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則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影響為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將以股權交易入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可能會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惟董事仍在評估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提出關於財務資產分類和計算的新規定，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此準則要求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範圍已確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i)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其合同現金流量為本金和未付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攤銷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可能會影響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告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及直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綜合時予以撇除。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如超出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將與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和承擔的負債，以及集團為控制被收購者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確認條件的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商譽是指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集團應佔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金額。倘重估後，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的金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被收購者的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年度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

收購者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成本值之差額(「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於重估後，收購折讓須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凡投資者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且其既非附屬公司又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並就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作撥備，惟僅在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當日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之商譽不會分開進行減值測試。取而代之，投資的整個賬面值會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予任何構成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幅為限確認。

於重估後，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乃計入為釐定投資者於收購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收入。

倘集團實體與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涉及成立之一間獨立實體，其各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並就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則集團停止就其未來所佔虧損確認入賬。額外分佔之虧損乃作撥備，惟僅在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損益以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與氣網合約有關之燃氣管網建設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確認。氣網工程收入乃於合約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期末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倘若氣網合約收入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時，僅按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

供應燃氣之收入乃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實際利率即按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初步確認時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後，投資之股息收入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樓宇	15 – 30年
燃氣管網	30 – 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	5 – 1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按類別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等，並開始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最初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及合約客戶基礎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及合約客戶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及合約客戶基礎涉及的成本乃予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建築合約

當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及可靠地衡量於報告期期末之合約完成階段，與確認合約收入之相同基準計算，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期末之完成階段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倘若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入按可收回金額並以合約成本為限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倘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以下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遞延代價、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少數股東欠款、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銀行結餘)乃非衍生工具，並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期，以及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期末，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時，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已於各個報告期期末就減值之跡象進行評估。財務資產最初確認後，如有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財務資產之若干種類(如應收貨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延遲付款時間超過平均信貸期90天之次數增加、與應收款被拖欠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類似財務資產之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及應收遞延代價除外，應收貨款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貨款，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後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能證明集團資產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其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最初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欠少數股東款項及股東貸款，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終止確認

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被轉讓及集團已實質上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應終止對財務資產的確認。終止對財務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到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直接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兩者合計數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將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前授出之購股權

在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計入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亦不會就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支銷。待購股權獲行使後，公司會按股份面值，把因而發行之股份列作額外股本，而公司會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數額記錄為股份溢價。失效或於其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後歸屬的購股權

以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來決定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修訂對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其既無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適用歷史匯率呈報。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且資本化開始日期為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金福利成本

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內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扣除為開支。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於報告期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主要假設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其來源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9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752,733,000港元(2008年：2,491,871,000港元)。可收回數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明朗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29,385,000港元(2008年：60,306,000港元)於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機會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將來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納入綜合損益表內。

應收貨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之差額計量。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98,101,000港元(2008年：101,694,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9及30分別披露之借款及股東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負債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報告期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負債(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4,737 (963,861)	2,263,711 (863,882)
負債淨值	1,800,876	1,399,829
權益(ii)	6,433,588	6,177,801
負債淨值與權益之比例	28.0%	22.7%
負債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與權益之比例	20.7%	15.5%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詳情見附註29及30。

(ii)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831	1,162,115
可供出售投資	168,853	169,96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461,423	2,581,5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遞延應收代價、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少數股東欠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欠少數股東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股東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股東貸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有擔保優先票據及股東貸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29及30。

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2%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匯率之2%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股東貸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2%之年內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2%，對年內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3,153	25,154

利率風險

集團就銀行、其他貸款及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之浮動利率有關。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貸款及股東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每個報告期期末就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浮動利率而言，分析乃假設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採用增加或減少25點子(2008年：50點子)之情況，此為管理層評估利率合理之可能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點子(2008年：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3,179,000港元(2008年：3,031,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其銀行貸款之浮動利率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原因為浮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信貸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有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四間共同控制實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遞延應收代價的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對手方。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由於交易對手方有高信貸評級，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集團依賴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本報告日期，集團可用而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額為55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4,000,000元(約255,00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150,000,000港元)，可用而未動用股東貸款融資額為22,00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53,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財務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2009年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2009年								
應付貨款	-	70,045	88,879	55,745	-	-	214,669	214,669
其他應付款	-	399,400	-	-	-	-	399,400	399,400
欠少數股東款項	-	82,617	-	-	-	-	82,617	82,617
股東貸款	3.26%	-	-	14,806	528,251	-	543,057	471,365
銀行貸款	2.18%	-	130,114	416,903	540,168	-	1,087,185	1,044,886
其他貸款	2.23%	22,521	-	4,963	55,284	68,578	151,346	138,831
有擔保優先票據	8.69%	-	45,076	45,076	1,182,902	-	1,273,054	1,109,655
		574,583	264,069	537,493	2,306,605	68,578	3,751,328	3,461,423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2008年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2008年								
應付貨款	-	30,087	91,368	34,286	39,068	4,477	199,286	199,286
其他應付款	-	90,852	-	-	-	-	90,852	90,852
欠少數股東款項	-	27,704	-	-	-	-	27,704	27,704
股東貸款	4.25%	-	-	19,376	504,614	-	523,990	440,364
銀行貸款	6.69%	148,810	6,236	-	480,226	-	635,272	560,714
其他貸款	2.28%	15,612	-	-	31,341	121,184	168,137	156,750
有擔保優先票據	8.69%	-	45,076	45,076	1,273,054	-	1,363,206	1,105,883
		313,065	142,680	98,738	2,328,303	125,661	3,008,447	2,581,553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以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代入模式之中)釐定。

除附註29所提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以劃分經營分部。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報告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管網建設。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 |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
| 燃氣管網建設 | —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年內，集團已出售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業務（「液化石油氣業務」）。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過往期間所呈報的分類業績經已重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終止經營 業務－液化 石油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33,749	491,733	2,025,482	880,471	2,905,953
分類業績	111,382	201,702	313,084	16,121	329,205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873	3,608	68,481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	458	4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7,884)	-	(67,8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901	-	136,9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3,933	559	74,492
融資成本			(126,963)	(476)	(127,439)
除稅前溢利			393,944	20,270	414,214
稅項			(91,625)	(10,446)	(102,071)
年內溢利			302,319	9,824	312,143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終止經營 業務—液化 石油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10,036	448,106	1,658,142	2,751,056	4,409,198
分類業績	80,759	177,409	258,168	61,312	319,480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281	25,344	69,6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91,348)	–	(91,3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160	–	146,1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6,659	5,071	61,730
融資成本			(142,181)	(2,340)	(144,521)
除稅前溢利			271,739	89,387	361,126
稅項			(72,718)	(17,221)	(89,939)
年內溢利			199,021	72,166	271,187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部分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大致全部非流動資產(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亦位於中國。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乃超逾總收入10%。

8.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025,482	1,658,142
扣減費用：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1,176,376	920,239
員工成本	251,229	212,147
折舊及攤銷	173,016	149,143
其他費用	179,661	209,793
	245,200	166,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7,871	7,375	-	-	27,871	7,375
利息收入	10,731	8,158	964	3,262	11,695	11,420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153	-	-	-	1,1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64	-	2	1,387	666	1,387
購回有擔保優先票據的折讓	-	3,240	-	-	-	3,240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	5,548	-	-	-	5,548	-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估算利息	6,958	5,534	-	-	6,958	5,534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712	27,764	421	2,155	31,133	29,919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874	2,778	-	-	874	2,778
— 可換股債券	-	4,115	-	-	-	4,115
— 有擔保優先票據	93,923	102,456	-	-	93,923	102,456
	125,509	137,113	421	2,155	125,930	139,268
銀行費用	1,454	5,068	55	185	1,509	5,253
	126,963	142,181	476	2,340	127,439	144,521

11.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3,944	271,739	20,270	89,387	414,214	361,126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11,394	13,932	-	-	11,394	13,932
其他員工的以股份形式開支	446	1,377	-	-	446	1,377
其他員工成本	215,715	176,028	58,988	115,644	274,703	291,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3,674	20,810	4,858	11,484	28,532	32,294
員工成本總額	251,229	212,147	63,846	127,128	315,075	339,275
呆賬撥備	5,000	3,039	-	-	5,000	3,039
無形資產攤銷	6,879	6,127	1,559	3,638	8,438	9,765
租賃土地攤銷	6,481	6,003	940	1,980	7,421	7,983
核數師酬金	6,290	7,237	762	1,288	7,052	8,525
已售存貨成本	1,343,050	1,043,719	762,421	2,497,201	2,105,471	3,540,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9,656	135,507	9,494	23,544	169,150	159,05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6,754	6,700	8,377	14,495	15,131	21,19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分佔 聯營公司業績)	20,429	23,229	-	-	20,429	23,22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列入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2,097	13,705	-	-	12,097	13,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2008年：10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巍 千港元 (附註b)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亦卿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d)	李民斌 千港元	歐亞平 千港元 (附註b)	沈聯進 千港元 (附註b)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e)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200	400	400	200	200	400	-	-	200	2,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3	-	-	-	-	845	-	200	128	845	2,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	-	-	-	84	-	10	7	84	222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a)	-	-	-	-	-	1,386	-	-	-	1,866	3,252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916	-	-	763	763	-	-	54	763	3,259
酬金總額	680	1,116	400	400	963	3,278	400	210	189	3,758	11,39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巍 千港元 (附註b)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亦卿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歐亞平 千港元 (附註b)	沈聯進 千港元 (附註b)	黃維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200	400	400	200	200	400	-	-	200	2,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7	-	-	-	-	422	-	200	1,123	422	3,1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	-	-	-	42	-	10	-	42	145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a)	-	-	-	-	-	578	-	-	-	778	1,356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1,924	-	-	1,603	1,603	-	-	534	1,603	7,267
酬金總額	1,048	2,124	400	400	1,803	2,845	400	210	1,657	3,045	13,932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a)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b) 董事酬金已訂於董事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歐亞平先生之服務合約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彼此後之董事酬金不再訂於公司任何服務合約內。陳巍先生及沈聯進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已分別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9年3月19日之彼等各自辭任日期屆滿。
- (c) 除上文附註b所述的董事外，並無與其他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 (d) 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之基本月薪由2010年1月1日起增加至74,000港元。
- (e) 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之基本月薪由2010年1月1日起增加至74,000港元。

僱員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3名(2008年：5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2名(2008年：無)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7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8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254
	3,061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僱員數目 2009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0,062	65,227	5,639	17,221	95,701	82,448
遞延稅項(附註31)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563	7,491	4,807	—	6,370	7,491
	91,625	72,718	10,446	17,221	102,071	89,939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2008年：15%至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已更改為25%。有關遞延稅項結餘經已調整，以體現資產予以實現或負債予以清償的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介乎7.5%至12.5%。公司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將於2012年屆滿。

13.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3,944	271,139
按適用稅率25%(2008年：25%)計算的稅款(附註)	98,486	67,78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64,178	83,145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934)	(568)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3,923)	(16,520)
附屬公司因獲減半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影響	(5,783)	(8,360)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9,258)	(9,6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4,225)	(36,54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18,483)	(14,16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55)	(3,68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03	1,364
預扣稅	8,219	9,935
本年度稅務支出(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91,625	72,718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09年內於中國之大部份業務(2008年：25%)。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29,385,000港元(2008年：60,306,000港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將來溢利金額，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14全部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

於2009年4月2日，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業務。出售乃為將資源集中於擴展集團其他業務。出售於2009年6月4日完成，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控制權於當日轉交收購人。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年內溢利	9,366	72,166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收益	458	–
	9,824	72,166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公司股東	(515)	39,866
少數股東權益	10,339	32,300
	9,824	72,166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如下：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880,471	2,751,056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16,121	61,312
其他收入	9	3,608	25,34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9	5,071
融資成本	10	(476)	(2,340)
		19,812	89,387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458	–
除稅前溢利	11	20,270	89,387
稅項	13	(10,446)	(17,221)
年內溢利		9,824	72,166

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14. 已終止業務(續)

期內，液化石油氣業務為集團經營淨現金流量貢獻45,891,000港元(2008年：貢獻137,079,000港元)、為投資活動貢獻762,000港元(2008年：支付61,664,000港元)及為融資活動支付11,898,000港元(2008年：貢獻6,236,000港元)。

由於終止經營液化石油氣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15.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為19,576,000港元(2008年：無)，即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壹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貳港仙(2008年：壹港仙)之末期股息，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

16.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265,090	202,28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57,714	1,957,494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2,896	3,25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0,610	1,960,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65,605	162,416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如下：

	2009年 港仙	2008年 港仙
基本	(0.03)	2.03
攤薄	(0.03)	2.04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的(虧損)溢利	(515)	39,866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及其他固定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331,030	2,631,140	489,892	66,347	3,518,409
匯兌調整	30,812	170,917	38,202	4,273	244,204
添置	29,981	115,867	201,168	225,151	572,16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22,275	55,504	14,462	3,428	95,66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16,045)	–	(16,045)
出售	(4,074)	–	(15,173)	–	(19,247)
轉撥	272	91,349	174	(91,795)	–
於2008年12月31日	410,296	3,064,777	712,680	207,404	4,395,157
匯兌調整	948	6,068	1,590	450	9,056
添置	19,848	84,576	37,731	373,961	516,11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16,223	124,004	4,877	24,698	169,802
出售附屬公司	(74,555)	(38,151)	(288,784)	(3,512)	(405,002)
出售	(1,685)	(334)	(10,387)	(220)	(12,626)
轉撥	31,365	261,928	34,600	(327,893)	–
於2009年12月31日	402,440	3,502,868	492,307	274,888	4,672,503
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35,038	233,927	138,969	–	407,934
匯兌調整	1,987	16,031	12,257	–	30,275
本年度提撥	15,342	96,856	46,853	–	159,05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762)	–	(762)
出售時撇銷	(4,074)	–	(8,699)	–	(12,773)
於2008年12月31日	48,293	346,814	188,618	–	583,725
匯兌調整	142	881	309	–	1,332
本年度提撥	18,045	96,500	54,605	–	169,1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1,136)	(8,599)	(123,593)	–	(153,328)
出售時撇銷	(463)	(204)	(4,919)	–	(5,586)
於2009年12月31日	44,881	435,392	115,020	–	595,293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357,559	3,067,476	377,287	274,888	4,077,210
於2008年12月31日	362,003	2,717,963	524,062	207,404	3,811,432

樓宇是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已把賬面總值10,645,000港元(2009年：無)的若干樓宇及燃氣管網抵押，作為集團所獲銀行融資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租賃土地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8,020	176,490
匯兌調整	2,061	10,339
添置	11,610	37,70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48,949	11,469
出售附屬公司	(60,378)	—
本年度提撥	(7,421)	(7,983)
年終結餘	222,841	228,020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216,759	221,004
即期部分	6,082	7,016
	222,841	228,020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95,228
匯兌調整	12,530
添置	9,435
於2008年12月31日	217,193
匯兌調整	482
出售附屬公司	(10,024)
於2009年12月31日	207,651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11,336
匯兌調整	816
本年度提撥	9,765
於2008年12月31日	21,917
匯兌調整	30
本年度提撥	8,438
出售附屬公司	(4,944)
於2009年12月31日	25,441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82,210
於2008年12月31日	195,276

19. 無形資產(續)

於200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主要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獨家經營權及合約客戶基礎，分別為182,210,000港元(2008年：188,658,000港元)及零港元(2008：6,618,000港元)。

附註：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

獨家經營權	20至30年
合約客戶基礎	3年

20. 商譽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2,180,291
匯兌調整	95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12,032
轉撥商譽至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404)
於2008年12月31日	2,491,871
匯兌調整	8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260,774
於2009年12月31日	2,752,733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到各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附屬公司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主要指由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25,260	325,260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49,826	349,826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36,263	236,263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35,945	135,945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70,646	270,646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39,452	239,452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284,218	284,218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69,390	269,390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綿陽」)	289,595	289,595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2,437	22,437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都」)	220,096	—
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新津」)	27,151	—
其他	82,454	68,839
	2,752,733	2,491,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為8%(2008年：8%)。增長率為4%至6%(2008年：4%至6%)，乃根據業內增長預測而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4%至6%(2008年：4%至6%)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公司董事認為於2009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1. 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756,715	632,702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2,094
分佔收購後溢利、其他儲備及扣除已收取股息	326,667	345,357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103,156	102,922
	1,186,538	1,083,075

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3%	43%	提供液化石油氣、天然氣 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 管網建設
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8%	48%	生產及銷售天然氣、焦爐 煤氣、液化石油氣、 冶金焦炭和炭油

21. 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山東百江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8%	48%	提供液化石油氣、天然氣 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 建設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27%	2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 及燃氣管網建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聯營公司對集團本年度的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佔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214,816	4,770,577
負債總值	(2,894,735)	(2,615,656)
資產淨值	2,320,081	2,154,921
收入	4,274,899	4,291,890
本年度溢利	366,933	372,088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572,147	552,765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取股息)	169,775	113,065
匯兌調整	37,406	35,859
分佔資產淨值	779,328	701,689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即期部份	5,682	84,781
— 非即期部份	108,060	101,618
	113,742	186,399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 註冊資本面值的 比例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 註冊資本面值的 比例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焦爐煤氣、石油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 建設
杭州百江液化氣有限公司 (「杭州百江」)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	50%	液化石油氣的批發及零售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江西計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6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實體被分類作共同控制實體，乃由於集團只可委任公司5名董事的其中3名，且根據公司之股東協議，倘要於董事會會議通過任何決議案，其需要最少4名董事投票贊成決議案。

於2009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8,411	213,273
非流動資產	1,147,304	1,013,463
流動負債	402,917	230,272
非流動負債	243,470	294,775
收入	741,950	592,121
開支	667,458	530,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續)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2009年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37,650,000元	人民幣37,650,000元		2014年12月	無	6.12%	31,534	29,668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2014年7月	無	6.12%	30,023	28,227
人民幣42,530,000元	人民幣42,530,000元		2013年7月	無	6.12%	38,344	36,051
—	人民幣40,000,000元		2009年4月	4.86%	4.86%	—	45,781
人民幣10,550,000元	人民幣10,550,000元		2016年2月	無	6.12%	8,159	7,672
人民幣5,000,000元	—		2010年6月	5.31%	5.31%	5,682	—
—	5,000,000美元		2009年3月	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 半年期貸款利率加 10個基點	3.3%	—	39,000
						113,742	186,399

每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可於到期日收回。

於報告期期末，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賬面值為102,118,000港元的商譽(2008年：58,183,000港元)。

23. 可供出售投資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68,853	169,968

於報告期期末，在中國成立之私有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計算，因為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太大，以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

24. 遞延應收代價

遞延代價為期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參閱附註35)，當中37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自2010年6月起分5年支付，每年40,000,000港元，而餘額179,000,000港元(「餘額」)則於2015年6月支付。於2015年6月15日或之前，若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已不可收回，代價餘額可予下調至最多6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以所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控股公司的股本作抵押，並為免息。遞延代價於首次確認當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年率3厘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為報告所作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3,325	—
流動資產(包含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9,321	—
	322,646	—

遞延應收代價的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買方財政狀況良好，該等款項將可予收回。

年內，來自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為5,548,000港元。

25. 存貨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8,300	82,379
消耗品	63,556	110,131
	101,856	192,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其他財務資產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98,101	101,694
遞延應收代價	39,321	—
預付款	128,459	267,131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90,558	83,4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7,378	—
	483,817	452,283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一名前任董事於該結欠款項之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年內，最高欠款為127,378,000港元。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98,101,000港元(2008年：101,694,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0,784	90,550
91至180日	1,504	2,742
181至360日	5,813	8,402
	98,101	101,694

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達819,000港元(2008年：2,249,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而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94	1,802
91至180日	59	290
181至360日	466	157
合計	819	2,249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其他財務資產(續)

應收貨款(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039	—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000	3,039
年終結餘	8,039	3,039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往來單位及客戶。

董事釐定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貨款屬信譽良好，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銀行結餘賬面利息的現行市場年利率波動範圍介乎0.1%至5.5%(2008年：3.0%至5.5%)。

於報告期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美元	186,992	91,458

27. 少數股東欠款／欠少數股東款項

少數股東欠款／欠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14,669	199,286
預收款項	560,695	438,928
應付代價	198,479	65,7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127,378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7,099	231,041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b)	585	11,905
	1,318,905	946,929

附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為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款項。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7,864	147,761
91至180日	33,394	14,431
181至360日	35,830	7,689
360日以上	27,581	29,405
	214,669	199,286

29. 借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567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44,886	560,147
其他貸款－無抵押	138,831	156,750
有擔保優先票據(附註a)	1,109,655	1,105,883
	2,293,372	1,823,347
應償還賬面額：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562,035	222,9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35,843	12,5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3,784	1,544,709
五年以上	61,710	43,172
	2,293,372	1,823,347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562,035)	(222,950)
	1,731,337	1,600,397

附註

- (a) 公司於2004年9月23日發行8.25厘之200,000,000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其於2011年到期。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作擔保。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年息為8.2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08年9月23日前任何時間，公司可以一次或多次銷售公司股份所得之現金收益淨額，按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108.25%之贖回價格，贖回最高達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之3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為8.69%。仍未償還的有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將於2011年按100%償還。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入本金8,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價格介乎94美元至95.25美元。於2009年12月31日，市場上仍有本金141,000,000美元(2008年：141,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還未贖回。於2009年12月31日，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市值為153,338,000美元(相等於約1,188,370,000港元)(2008年：135,36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借款(續)

(b)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下列者：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貸款：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0.55厘計息之無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200,000,000港元	2010年12月6日	0.70厘	200,000	200,772
按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貸款 基準利率的90%計息的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46,500,000元	自循環貸款提取日 起六個月	4.37厘	52,841	52,721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厘 計息之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00,000,000港元	2013年10月22日	1.2厘	200,000	200,000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0.4厘計息之無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100,000,000港元	2010年3月23日	0.55厘	100,000	100,000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65厘計息之無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	2011年6月11日	1.74厘	50,000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65厘計息之無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	2011年8月26日	1.74厘	50,000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65厘計息之無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150,000,000港元	2011年11月30日	1.71厘	150,000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9厘計息之無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	2010年10月30日	2.05厘	50,000	—
定息貸款：				
按4.78厘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0年5月5日	4.78厘	113,636	—
其他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69,000,000元	2010年6月4日至 2011年7月6日	4.86厘至8.64厘	78,409	—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人民幣 47,000,000元(2008年： 人民幣76,323,000元)	部份到期償還， 餘額分期償還至 2018年	2.55厘至6厘	53,409	78,209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 無抵押貸款	部份到期償還， 餘額分期償還至 2030年	1.15厘至6.00厘	85,422	85,76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1,183,717	717,464

30. 股東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計息及須於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起計第五年內償還。

尚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77,615,000港元 (2008年: 246,614,000港元)	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 (2008年: 2013年4月 至12月)(根據提取 貸款之日期而定)	3.26% (2008年: 4.25%)	277,615	246,614
25,000,000美元 (2008年: 25,000,000美元)	2012年12月	3.26% (2008年: 4.25%)	193,750	193,750
			471,365	440,364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實體/ 聯營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	49,973	–	49,973
匯兌調整	–	2,879	124	3,003
年內計入(扣除)	–	(2,444)	9,935	7,491
於2008年12月31日	–	50,408	10,059	60,467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24,487	–	–	24,487
出售附屬公司	–	–	(4,807)	(4,807)
匯兌調整	–	31	12	43
年內計入(扣除)	–	(1,849)	8,219	6,370
於2009年12月31日	24,487	48,590	13,483	86,560

於報告期期末，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總額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3,135,000港元(2008年: 1,207,000港元)。概無就此等差異確認負債，乃由於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且此等差異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958,360,330	195,836

法定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1,956,350,330	195,63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1,206,000	121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957,556,330	195,7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b)	804,000	80
於2009年12月31日	1,958,360,330	195,836

附註：

- (a)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的緣故，公司分別按每股3.483港元及0.473港元的行使價，配發及發行643,200股及562,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的緣故，公司按每股2.796港元的行使價，配發及發行80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本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儲備

一般儲備指某些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因豁免償還少數股東貸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於2009年的收購交易

於2009年4月，集團以總代價286,848,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新都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都市新都區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92	38,268	59,560
租賃土地	559	8,758	9,317
應收貨款	7,942	-	7,94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10	-	2,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66	-	26,466
應退稅項	2,106	-	2,106
應付貨款	(3,822)	-	(3,8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715)	-	(25,715)
遞延稅項	-	(11,712)	(11,712)
購入的淨資產	31,438	35,314	66,752
收購產生的商譽			220,096
總代價			286,848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171,848
其他應付款			115,000
			286,848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1,848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66)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45,382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新都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期間為集團貢獻營業額87,216,000港元及為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帶來溢利13,7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09年的收購交易(續)

於2009年5月，集團以總代價68,026,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新津的6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都市新津縣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05	27,458	55,363
租賃土地	2,514	17,807	20,321
存貨	4,455	-	4,45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0,364	-	40,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0	-	3,670
應付貨款	(7,343)	-	(7,3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737)	-	(30,737)
應繳稅項	(977)	-	(977)
借款	(5,672)	-	(5,672)
遞延稅項	-	(11,319)	(11,319)
購入的淨資產	34,179	33,946	68,125
少數股東權益			(27,250)
收購產生的商譽			27,151
總代價			68,026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40,815
欠少數股東款項			27,211
			68,02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815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0)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37,145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新津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期間為集團貢獻營業額27,576,000港元及為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帶來溢利8,470,000港元。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09年的收購交易(續)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一名獨立賣方支付38,647,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中國山東省茌平縣的燃氣管道業務營運及相關資產(「茌平港華」)。收購讓集團繼續經營原先由賣方從事的現有天然氣業務。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98	2,649	20,947
租賃土地	7,125	3,173	10,298
存貨	814	-	814
應收貨款	984	-	98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40	-	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	1,7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60)	-	(4,160)
遞延稅項	-	(1,456)	(1,456)
購入的淨資產	25,186	4,366	29,552
少數股東權益			(4,432)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527
總代價			38,647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9,670
欠少數股東款項			28,977
			38,64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9,670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7,885

收購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09年的收購交易(續)

在平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結算日期間為集團貢獻營業額9,756,000港元及為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帶來溢利1,053,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賣方收購一項業務之100%股本權益，其主要於中國齊齊哈爾從事燃氣管道資產營運及相關業務，代價合共為35,735,000港元。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帳。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4	10,158	33,932
預付租金	9,013	-	9,013
存貨	1,187	-	1,187
應收貨款	730	-	73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36	-	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9	-	1,469
應付貨款	(496)	-	(4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508)	-	(5,508)
借款	(3,575)	-	(3,575)
購入的淨資產	26,730	10,158	36,888
收購折讓			(1,153)
總代價			35,735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35,735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5,735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9)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34,266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09年的收購交易(續)

收購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倘收購交易於2009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2,950,00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將為322,649,000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故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2009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於2008年的收購交易

於2008年1月，集團以總代價381,481,000港元完成收購綿陽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和相關業務。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94
租賃土地	7,508
聯營公司權益	2,094
存貨	2,751
應收貨款	1,70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87
應付貨款	(4,36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618)
應繳稅項	(3,917)
購入的淨資產	96,430
少數股東權益	(4,544)
收購產生的商譽	289,595
總代價	381,481
支付方法：	
其他應付款	37,393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344,088
	381,481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08年的收購交易(續)

此外，於2008年，集團向賣方支付60,296,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公主嶺的燃氣管道業務(包括相關資產)。於2008年1月8日的收購使集團可經營賣方過往從事之現有天然氣業務。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75
租賃土地	3,96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777
存貨	734
應收貨款	3,75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
購入的淨資產	37,859
收購產生的商譽	22,437
總代價	60,296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31,920
其他應付款	28,376
	60,29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1,920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31,438

收購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9年6月4日，集團向買方出售其附屬公司Panva LP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時終止其液化石油氣業務。由於該名買方為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故其與集團有關連。於出售日期，Panva LP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淨資產如下：

	2009年6月4日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674
租賃土地	60,378
無形資產	5,08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4,027
可供出售投資	1,135
存貨	149,701
應收貨款	32,24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72,9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474
應付貨款	(9,5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4,631)
稅項	(16,612)
銀行貸款	(8,765)
遞延稅項	(4,807)
	729,340
少數股東權益	(356,160)
已實現匯兌收益	(11,541)
	361,639
出售收益	458
	362,097
總代價	362,097
支付方法：	
現金	40,000
遞延代價	322,097
	362,09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474)
	(206,474)

遞延代價將由買方於2015年6月3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杭州百江的50%股本權益並且控制杭州百江董事會中的大多數，因此杭州百江於當時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杭州百江於2008年9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集團與杭州百江的其他股東協定，集團不再控制杭州百江董事會中的大多數，集團因此失去杭州百江的控制權，而杭州百江亦於2008年9月28日成為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杭州百江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 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3
存貨	12,942
應收貨款	8,616
其他應收款	7,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11
應付貨款	(6,303)
其他應付款	(15,717)
稅項	308
	45,816
少數股東權益	(22,908)
應佔商譽	1,404
	24,312
轉撥至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4,312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11

37.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年內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附註a)	貸款融資(見附註30)	471,365	440,364
	利息開支	15,095	14,294
	管理費用	1,685	–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 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建材	3,943	877
	銷售燃氣管道的零部件	1,181	1,776
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煤層氣	4,572	–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電腦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1,432	1,375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辦公室租金收入	313	143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229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b)	汽車租金	284	341

附註：

- (a) 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b) 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在該等公司持有實益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已付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50	14,409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119	26,078
五年以上	684	13,566
	14,753	54,053

經營租約租金指集團就部份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經營租約期最長為20年。

39. 承擔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29,083	40,252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項目注資		
— 投資聯營公司	22,211	—
— 投資附屬公司	—	68,027

40. 購股權

公司的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2001年4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除非註銷或修訂，否則該等計劃將於2011年4月3日終止。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40. 購股權(續)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並經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此外，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及百仕達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取代該計劃，因此，將來不會有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其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該計劃之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由採納計劃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及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及按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新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所授出的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或新計劃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調整 (附註c)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年終 尚未行使	於年終可予 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該計劃	4,180,800	-	-	(562,800)	-	3,618,000	3,618,000
2004購股權(附註a) 新計劃	15,909,150	-	-	(643,200)	-	15,265,950	15,265,950
2006購股權(附註b)	4,160,000	-	20,800	-	-	4,180,800	4,180,800
2007購股權(附註b)	14,600,000	-	73,000	-	-	14,673,000	4,401,900
	38,849,950	-	93,800	(1,206,000)	-	37,737,750	27,466,6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217	-	3.604	2.078	-	3.246	3.03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該計劃	3,618,000	-	-	-	-	3,618,000	3,618,000
2004購股權(附註a) 新計劃	15,265,950	-	-	-	(2,502,450)	12,763,500	12,763,500
2006購股權(附註b)	4,180,800	-	-	(804,000)	(1,206,000)	2,170,800	2,170,800
2007購股權(附註b)	14,673,000	-	-	-	-	14,673,000	8,803,800
	37,737,750	-	-	(804,000)	(3,708,450)	33,225,300	27,356,1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246	-	-	2.796	3.260	3.255	3.165

於2009年10月22日行使804,000份購股權當日，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為3.40港元。

40. 購股權(續)

倘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09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公司會收到85,787,000港元(2008年：83,347,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50%	01.01.2003–03.04.2011	0.473 (附註c)
		50%	01.01.2004–03.04.2011	0.473 (附註c)
2004購股權(附註a)	19.11.2004	30%	31.12.2005–30.03.2011	3.483 (附註c)
		30%	31.12.2006–30.03.2011	3.483 (附註c)
		40%	31.12.2007–30.03.2011	3.483 (附註c)
2006購股權(附註b)	03.10.2006	30%	04.10.2007–27.11.2015	2.796
		30%	04.04.2008–27.11.2015	2.796
		40%	04.04.2008–27.11.2015	2.796
2007購股權(附註b)	16.03.2007	30%	16.03.2009–27.11.2015	3.811
		30%	16.03.2009–27.11.2015	3.811
		40%	16.03.2010–27.11.2015	3.81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可予行使期開始。

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公司所授出購股權合共確認3,715,000港元(2008年：8,644,000港元)的開支。

附註：

- 2004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006及2007購股權指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由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開發售普通股，故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予調整。

評估購股權公平值時已採用布萊克 — 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慎重估算而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的基本薪金的12%至25%，而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約為28,247,000港元(2008年：31,882,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內地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之規則規定的比率向有關基金應作出的供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507,000港元(2008年：557,000港元)。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Towngas China Group Limited (前稱 China Pan River Group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一 有限責任公司	12,82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nva LP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一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一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一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一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7,824,9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長沙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	60%	批發及零售液化 石油氣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9,248,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郴州百江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9,000,000元	—	60%	批發及零售液化 石油氣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荳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20,4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及 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及 燃氣管網建設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2008年： 人民幣3,3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0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液化石油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濟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濟南百江液化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批發及零售液化 石油氣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南京百江液化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6,000,000美元	—	55%	批發及零售液化 石油氣
常德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6,000,000元	—	85%	批發及零售液化 石油氣
衡陽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6,000,000元	—	84%	批發及零售液化 石油氣
蕪湖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32,000,000元	—	55%	批發及零售液化 石油氣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西南百江」)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57,500,000元	—	50.1%	批發及零售液化 石油氣
遵義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00,000元	—	50.1%	批發及零售液化 石油氣
Panriver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58,840,000元	—	28.53% (附註a)	批發及零售液化 石油氣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2008年： 人民幣9,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9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61.67%	61.67%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 獨資企業	已發行及繳足： 6,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12,480,000美元 (2008年： 人民幣49,21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99.5%	99.5%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武漢武煤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80,000,000元	—	50%	批發及零售液化 石油氣
湘潭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批發及零售液化 石油氣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6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500,000元	6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揚州揚子石化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27.5% (附註b)	批發及零售液化 石油氣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益陽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	60%	批發及零售液化 石油氣
揚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揚子百江」)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7,230,000美元	—	50% (附註c)	批發及零售液化 石油氣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8,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89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西南百江持有56.94%股權。
- b. 揚子百江持有55%股權。
- c. 由於集團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內的大多數董事，故揚子百江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www.towngaschina.com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